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觀賞水族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觀賞水族展示廳門票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二、團體票：新臺幣四十元。
 - 三、優待票：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- 2 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為一般民眾；第二款適用對象為二十人以上團體；第三款適用對象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及學生。
-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，平日免費，假日適用優待票。

第 3 條

下列人員得免費入場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身心障礙人士入場者一人。
-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-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- 四、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研習、訓練或教育宣導，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或主動邀請對象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經本機關同意者。
- 六、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免費參觀者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